

南投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學校及職稱：南投縣立○○國民中學代理教師

住 居 所：○○○

原措施學校：南投縣立○○國民中學

法定代理人：○○○校長

地 址：○○○

申訴事由：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字第○○○號記過 1 次通知函、112 年 3 月 16 日○○○
○○○字第○○○號函之調查報告處理結果、及 112 年 6
月 21 日○○○第○○○號函之申復（無理由）決定，
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學校 112 年 3 月 13 日○○○字第○○○號
函、112 年 3 月 16 日○○○字第○○○號函、及 112 年 6 月 21 日
○○○字第○○○號函之申復決定均應撤銷，於三個月內另為適
法處分。

事 實

一、本件申訴人陳述其申訴意旨略以：

- (一) ○○國中性平會之性平調查報告，有調查程序上重大明顯
瑕疵之違誤，就本件性平事件是否成立性騷擾，應依性別
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2 條第 4 款及性別平等教

育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性平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及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審酌當時之客觀背景、環境及行為人主觀認知等，取捨證據，並依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判斷是否符合性平法第2條第4款之性騷擾要件，其著重之重點在於行為人的言論或行為，是否具性意味、不受歡迎，而有影響他人的人格尊嚴或學習機會或表現的情形，前揭要件均具備，始能稱為性平法所規範之性騷擾行為，如欠缺其中一要件，即非性騷擾行為，此為法之當然解釋。

(二) 就丙生部分，系爭調查報告之記載為…己師係主動走到丙生課桌前，由丙生戴口罩親吻其臉頰，丙生戴口罩碰觸申訴人戴口罩臉頰之行為，隔2層口罩，申訴人也戴口罩的臉不到1秒之碰觸行為，完全沒有碰到臉頰，在當時公然課堂之情境下，具有性意味的行為，更足以說明申訴人當時並無性騷擾之主觀認知，客觀上應非具性意味之行為，而僅為教學上之目的及要求，屬教學上之管教或輔導，然系爭調查報告卻未予審酌、採納，未為申訴人有利之認定，顯然有偏頗之虞。

(三) 就丁生部分，申訴人係以教學組長的身額額外幫助學生抄寫英文或要求學生上課不要講話，而提出之處罰手段，如十指緊扣及均戴口罩親吻臉頰同為一種處罰方式，客觀上已不具有性意味，非性騷擾行為，主觀上更無性騷擾的認知，僅為管教與輔導的方式；申訴人係基於教學目的，所採取的處罰方式，且已要求丁生戴口罩，丁生還自己強調戴二層口罩，申訴人戴一層口罩，隔三層口罩，僅感覺口罩有動了3、5下，但臉頰肌膚卻沒有感覺，客觀上已非具性意味之行為，就此有利於申訴人之客觀情境及陳述，系

爭調查報告同有違反性平法及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

- (四) 就戊生部分：十指緊扣僅係申訴人處罰學生的一種方式，僅為管教與輔導的方式，且男、女同學均一視同仁，客觀上已為不具性意味之行為，非性騷擾行為。戊生訪談時表示與申訴人十指緊扣的「當下」是笑著，戊生另一隻手更主動靠上用力握住申訴人已十指緊扣的手，不肯放開，戊生表情顯得興奮、陶醉、享受，樂在其中，並沒有感覺不舒服，而係心情愉悅，並非不受歡迎之行為，且未有影響戊生之人格尊嚴，故系爭調查報告之前揭認定，顯然有違反證據法則，亦違反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
- (五) 相關人庚、辛、壬、癸師均稱申訴人教學認真、熱心服務，足以佐證申訴人係基於教學及班級管教、輔導等，而對學生採取非體罰之親親、十指緊扣之處罰方式，系爭調查報告就此有利於申訴人之客觀證據未予採信，有調查程序上之重大瑕疵。
- (六)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撤銷原措施學校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字第○○○號記過 1 次通知函、112 年 3 月 16 日○○○字第○○○號函之調查報告處理結果、及 112 年 6 月 21 日○○○字第○○○號函之申復（無理由）決定所示之行政處分。

二、原措施學校以 112 年 9 月 21 日○○○字第○○○號函提出之答辯說明略以：

- (一) 按修正前性平法第 32 條第 3 項所謂「調查程序上有重大瑕疵」，依據教育部 95 年 9 月 15 日台訓（三）字第 0950132320 號函：1.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合法（如：性別或專業人才比例不符性平法或準則之規定）。2. 未給予當

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3. 有依法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所謂「新事實、新證據」，按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07134 號函之意旨，係指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3 項規定，除「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尚未及調查斟酌」外，尚包括「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

(二) 次按「性平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對於與性平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性平法既有明文，而性平會組成調查小組之專家委員亦均有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專業背景，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令授權之專屬性，應認該專家委員對於調查屬實之行為判斷，應有判斷餘地之適用。故申評會於評議性平法有關申訴案件時，除有性平法第 32 條第 3 項情事，或其判斷涉有違法情事，例如 (1) 性平會組織未合法 (2) 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 (3) 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 (4) 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亦即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 (5) 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 (6) 違反相關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如平等原則、公益原則等 (7) 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時，其涵攝明顯錯誤 (8) 對法律概念之解釋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抵觸既存之上位規範等情形時，應於評議書指摘列明，發回學校重為適法之處置，否則即應尊重調查報告所為之事實認定。」教育部 107 年 9 月 21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70137796A 號函可資參照。

(三) 申訴人主張隔口罩親吻、十指緊扣等行為係教學、輔導目的之處罰方式部分，系爭調查報告中已詳細說明論斷申訴人以隔口罩碰觸臉頰親吻、十指緊扣等行為作為管教辦

法，與教育部頒布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輔導管教中正向管教不相符且係侵害學生身體自主權之界線(見系爭調查報告內第 27 頁以下)，且申訴人亦自承親吻臉頰為一親密行為無誤(見申訴書第 10 頁)，難認系爭調查報告或申復審議決定書就此部分之認定有何違反論理法則、經驗法則或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之情形。

(四) 申訴人主張，依其年齡與外貌，客觀上絕不可能對被害人有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也不可能對被害人在公開課堂上為公然之性騷擾行為云云，惟查，行為人之主觀意圖、當事人之年齡、性別、外貌等因素，均非校園性別事件判斷上所應參酌之要件，申訴人此部分之主張已有所誤解；且按「實務上於職場、公眾運輸交通工具、大庭廣眾等公開場所為性騷擾行為之案例時有所聞，故尚難以案發地點在公開場合或尚有其他第三人在場，即作為被告欠缺性騷擾主觀犯意之藉口。」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易字第 775 號刑事判決意旨可供參酌。

(五) 申訴人再稱丙生曾陳述雖申訴人有如此的處罰行為，仍喜歡申訴人之教學，顯然丙生之不舒服是因屬在公開場合，而內心感到尷尬、不舒服，並非因碰觸申訴人戴口罩臉頰；且十指緊扣對戊生當時而言，係心情愉快，且戊生雙手緊握申訴人之手，不肯放開，並非不歡迎之行為云云，惟此均為申訴人個人主觀之解釋或臆測，且與丙生、戊生於訪談時之陳述相悖，已據申復審議決定書認無理由，且就此部分，系爭調查報告業已逐一說明其認定丙生、丁生、戊生確有因申訴人之行為而感受不舒服之理由，及該親吻、十指緊扣等行為何以具備性意味之論理(見

系爭調查報告第 26-29 頁)，足見系爭調查報告及申復審議決定書就此部分之認定並無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情形。

- (六) 在「合理被害人」的標準下，考量一般人處於相同之背景、關係及環境下，對行為人言詞或行為是否構成有性騷擾之感受，故性騷擾之認定非以行為人之主觀意圖判定已屬定論。」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300 號裁定意旨參照。足見，性騷擾要件之判斷，應係從被害人個人觀點出發，考量合理被害人標準，認定是否構成性騷擾之感受，申訴人之主觀意圖如何、被害人為單人或數人、被害人性別為何、是否戴口罩、接觸時間之長短等等事項，均與上開判斷無涉，且就此部分，丁生、戊生亦均有於訪談時明確表達不舒服之情緒(見系爭調查報告第 12、13 頁)，系爭調查報告均有分別就丙生、丁生、戊生之感受，參酌多位關係人之陳述相互佐證，申訴人之申訴顯無理由。

理 由

一、本件適用之相關法規規定如下：

- (一) 按教師法第 42 條 1 項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 (二) 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同上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二、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

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第 30 條第 1、2 項規定「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三) 依性平法第 26 條第 1、2 項規定：「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一、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同法第 32 條（112.08.16 修正前）規定：「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同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

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但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

(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9 條規定：「(第 1 項)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第 5 項) 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五) 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經本會依評議準則第 27 條推派三人小組至原措施學校審閱校安通報序號「第○○○、○○○、○○○號」校園性騷擾事件處理檔案卷證後，僅將本次申訴範圍處理相關摘要流程記錄如下：

(一) 第四次調查報告書於 112 年 2 月 2 日經性平會決議通過「一、行為人成立性平法第 2 條第 4 款要件性騷擾成立。」、「二、行為人處理措施如下：(一) 行為人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2 目：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第 3 目：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第 11 目：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之規定，給予 1 小過。(二) 依性平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2 款：建議已師接受專業心理諮商輔

導 4 小時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8 小時，並於接到調查結果通知書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

(二) 原措施學校於 112 年 2 月 14 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審議通過申訴人給予申訴人記過 1 次(7 人同意, 1 人不同意), 經南投縣政府以 112 年 3 月 3 日○○○字第○○○號函同意備查在案。審閱原措施學校 112 年 2 月 14 日出席考核會委員出席計有○○○、○○○、○○○、○○○、○○○、○○○、○○○等 8 人。原措施學校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以○○○字第○○○號函附調查報告行為人版及申復申請書函送申訴人。嗣於 112 年 4 月 24 日補寄送完整調查報告書予申訴人, 於申訴人收受後(同年 2 月 26 日收受)翌日起算申復期限 20 日。

(三) 申訴人不服調查報告認定事實及懲處記過 1 次, 於 112 年 5 月 15 日提出申復理由書, 並未逾期; 原措施學校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字第○○○號函附申復決定書, 通知申訴人申復決定無理由。

三、 經查, 原措施學校第四次調查報告所進行之程序, 並無重大程序瑕疵, 有關懲處建議適用修正後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 予申訴人記過 1 次之考量亦屬恰當; 申訴人提出申復時亦未提出新事實新證據, 是原措施學校就申復決議無理由, 並無違誤; 但, 按「迴避制度主要在確保決定的公正性, 避免各種影響決定可信賴性的不客觀及偏頗行為出現。迴避事由的產生, 可分為絕對與相對事由, 絕對事由之應迴避人, 自始即不得參與決定之程序。就考績事件應自行迴避的考績委員, 參與考績委員會之討論,

即使於討論結束後未參與結果之表決，仍屬決定程序的參與，構成應迴避之考績委員參與考績初核決議之瑕疵，且此破壞程序公信之瑕疵無從補正，已違背正當法律程序。」（詳參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367 號）。查本會三人小組於審閱校安通報序號「第○○○、○○○、○○○號」校園性騷擾事件處理檔案卷證後，勾稽第四次調查報告之相關訪談證人癸師真實姓名後，發現與 112 年 2 月 14 日考核會委員○○○為同一人，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依法應迴避而未迴避者，行政處分因程序瑕疵無法補正而無效。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申訴人提出其他事項，均不影響本件評議結果，故不予論述，併予敘明。依評議準則第 30 條第 1、2 項規定，撤銷上開函文行政處分，就考核委員會應迴避未迴避決議給予申訴人記過 1 次部分撤銷，發回原措施之學校另為適法措施。爰依評議準則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 席 賴清標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8 日